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85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杨先进先生、李竞舟先生、廖永林先生、李军印先生、殷庭虹女士。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此次议案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8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签订《借款合同》,拟向杨先进先生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

(二)关联交易事项

杨先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7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3%,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杨先进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先进先生:男,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7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3%,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先进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杨先进

乙方(借款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间的借款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供各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指定用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甲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四条还款方式

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甲方。

第五条保证

双方保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料报告等信息。

2、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乙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借款,单方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约127,35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为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5-050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镇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59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 119,582,0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445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翁翕怡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泉强、戴兴根、丁勇、李峰、李艳军、吴红星、吴佳、许国帅及财务负责人谭国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2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7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元  |
|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鉴于公司股份自2025年6月28日披露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经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实施回购。

四、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44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5/17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77,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367,414.68元   |
|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 27.69元/股-28.2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841,546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0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7,414.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4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863,4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1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4,635,782.73元   |
|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 53.44元/股-62.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4109%,购买的最高价为62.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35,782.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拟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行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bank.com](mailto:ir@citic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披露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行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代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行互动。

2、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bank.com](mailto:ir@citic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青松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邮箱:[ir@citicbank.com](mailto:ir@citi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3/2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3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7,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748,525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9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4,153,998.25元  |
|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 4.31元/股-7.9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8,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的最高价为7.94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53,99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

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9%,最高成交价为1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618,6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36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3.71万元,同比下降232.68%。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